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民俗運動經典展演活動章程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10.09 運全署休字第 1140250049 號
函辦理。

二、宗旨：為落實推展全民民俗運動，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
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三、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體育局（處）、中華民國運動與
休閒協會、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臺南市扯鈴協會、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六、展演期程：

(一) 展演時間／地點：

展演時間	地點	項目
12月21日(日)	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扯鈴、跳繩
12月28日(日)	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舞龍、醒 獅、臺灣獅

七、活動內容：

(一) 114年民俗運動經典展演-12/21(日)國立臺南大學

賽制	組別
扯鈴	國小花式團體賽女子甲組、國中花式雙人賽男子組 公開組一對一對抗賽 Diabolo Battle 1 On 1
跳繩	國小花式個人賽男子組、國小花式個人賽女子組、 國小花式團體賽混合組、國中花式個人賽男子組、 國中花式個人賽女子組、國中花式雙人賽女子組、
※備註	各組全國匯演活動前兩名，進入民俗運動經典展演

(二) 114年民俗運動經典展演-12/28(日)國立臺南大學

賽制	組別
舞龍	國小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國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
醒獅	國中雙獅男女混合組、大專傳統南獅男女混合組
臺灣獅	國小臺灣獅多獅男女混合組、國小臺灣獅瑞獸男女混合組
※備註	各組全國匯演活動前兩名， 進入民俗運動經典展演

八、展演方式：

114 年民俗運動經典展演實施方式

- 展演組別：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中指定的項目組別，詳見民俗運動經典展演活動章程。
- 展演限制：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組別的前兩名或各單項特別規定，進入民俗運動經典展演。
- 展演規則：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
- 展演須知：
 1. 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的隊伍，須在展演 15 分鐘前開始檢錄。
 2. 若進入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的隊伍，有無法參賽的情況，將由該組別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第三名的隊伍進入民俗運動經典展演，以此類推。
 3. 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獲勝的團隊，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另一隊則頒發銀質獎獎盃乙座。
 4. 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獎盃，將在該項目賽程結束後頒發。

九、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5/register>）閱覽，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

- （一）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 （二）聯絡電話：06-2133111#575；06-2148642（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

十、獎勵：

- （一）獎勵辦法：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獲勝的團隊，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另一隊則頒發銀質獎獎盃乙座。
- （二）敘獎規定：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獲勝的團隊，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另一隊則頒發銀質獎獎盃乙座。
- （三）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獎盃採當天頒發。

十一、申訴：

- （一）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若賽程發生爭議，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申訴單如附件）
- （三）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四）各項活動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活動資格。

十二、附則：

- (一)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二)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不含 CD 播放器）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六)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活動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公告之（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5/register>）。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暨民俗運動經典展演
申訴單

學校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組別	
申訴具體事由			
判決結論			

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

審判單位簽章